

证券代码：002512

证券简称：达华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25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、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G 区 17 号楼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忠诚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5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1,403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8.0189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5,831,3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7.533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6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57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.4857%。

4、本次会议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6、议案6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，议案10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需回避表决，议案11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曾忠诚先生需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

大会上对2024年度工作进行述职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457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7%；反对 7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1%；弃权 1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388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1%；反对 83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08%；弃权 1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390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9%；反对 84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2628%；弃权 16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491,3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62%；反对 7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1%；弃权 1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383,7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8%；反对 84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8%；弃权 1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津贴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8,273,5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9%；反对 1,0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8%；弃权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25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93%；反对 1,0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48%；弃权 12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59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203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8%；反对 1,05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0%；弃权 1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505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05%；反对 7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0%；弃权 1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246,9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02%；反对 1,0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0%；弃权 1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2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1620%；反对 1,02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172%；弃权 13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0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8,950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79%；反对 1,0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6%；弃权 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664%；反对 1,0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311%；弃权 9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24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7,262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90%；反对 8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0%；弃权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5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199%；反对 8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43%；弃权 8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8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、曾忠诚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35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8%；反对 85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4%；弃权 18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3、审议通过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291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9%；反对 1,00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0%；弃权 10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

上海锦天城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